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慧珊
電話：04-7531917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202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轉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同仁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6/18



1080001697

無附件